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佳木斯市中心医院)的(项目名称: 西 门子 1.5T 核磁共振维修保养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(标的名称: 西门子 1.5T 核磁共振维修保养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 为(企业名称:哈尔滨隆必湘商贸有限公司》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121.25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450.89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隆必湘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